

湖南省林业局

湘林基函〔2022〕15号

湖南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2022-2025年湖南省林业信用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林业局、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站中心，局直各单位：

根据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会议精神，结合林业部门职能职责和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2022-2025年湖南省林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湖南省林业局林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成
成员名单

2.湖南省林业局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2022-2025 年湖南省林业信用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省林业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优化发展环境，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信用湖南”的工作部署和《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相关规定及《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2022年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2022年度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细则》要求，结合我省林业行业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强信用组织领导

1.完善工作机制。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林业信用体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成员名单见附件1），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处室，各处室（站、中心）明确专人负责，形成局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领导牵头负责、职能处室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市州、县市区林业局相应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制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形成全省林业系统上下齐抓共管的局面。

2.落实工作职责。林业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以及绩效考核工作由局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组织机构、部署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由局规财处负责；日常工作由基金站牵头执行；“双公示”信息推送由局法规改革处牵头和督促指导，相关处室具体负责信息推送；林业企业（合作社、大户）信用体系建设由经发中心负责；森林资源管理惩戒机制探索与

建立由局资源处负责；信用、担保、贴息贷款惩戒机制探索与建立由基金站负责；建设用地使用审批及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信用收集、推送由局政务中心负责；信用信息平台搭建、信用信息发布、宣传教育由局事务中心负责；信用基础信息、提示警示信息的采集、提供及信用惩戒机制的建立，由局动植物处、国有林和种苗站、生防站等局各主管处（室、站、中心）分别负责（工作任务分解表见附件 2）。

二、优化信息平台

3.加强数据归集共享。按照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的统一规范，依据《湖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建立和完善省林业局信用信息汇集系统平台建设，充分利用省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公共信用信息，配合搭建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实现与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数据交换。

4.强化“双公示”工作。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自做出行政决定后 7 个工作日内，在局门户网站和信用湖南网站上同步实现“双公示”，配合做好国家、省“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各项工作，确保“双公示”信息合规，无迟报、瞒报的情况发生。

三、加强信用信息应用

5.增加应用场景。在登记注册、行政许可、资质认定、政府采购、财政支持、项目审批、土地出让、建设项目投资、招投标、大宗交易、合资合作、公务员录用调任等领域与信用挂钩，引导和鼓励林业企事业单位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充分发挥信用效益。在林业行政许可中引入信用承诺机制，对有信用承诺的申报项目优先办理；对项目申报文本编制中介机构开展信用

审查，未通过审查的，限制其参与承接有关中介服务的资格。

6.实施信用奖惩。依据省失信惩戒措施实施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实施结果和典型案例按流程实时反馈至省信用平台。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资金安排、评先评优、公共服务等事项中查询使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配合开展未查未惩情况核实整改。

7.发挥信用作用优化营商环境。全省林业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在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中引入查询和运用信用记录机制，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征收占用林地、项目资金申报纳入重点管理，充分运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采用大数据手段，优化行政检查安排。对符合条件的诚信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和力度；对信用记录欠佳的企业，适度加大检查力度。对林业重点企业探索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信用情况进行分级，对信用评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黑名单管理，设定管理期限。

四、推动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8.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履行项目立项、资金申报、招标投标等活动中作出的政策承诺和订立的合同。将林业系统公职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将有关记录上传到省林业信用信息平台。

9.完善金融信用服务体系建设。聚焦林业经营主体融资信用服务的重点难点问题，尤其是企业增信、融资对接、政策支持等重点问题，与银行等金融部门做好对接，探索推出符合林业

生产实际的信用金融产品，向金融机构推荐符合信用条件的融资需求主体。

五、加强信用文化建设

10.开展信用培训教育。积极参与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操作、“双公示”数据上报、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等专项培训交流，提升信用工作者业务水平。开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诚信教育培训。

11.组织诚信文化宣传活动。依托网站、公众号等媒体，全面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加强对林业系统公职人员以诚信为重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建设，树立“信用林业”的良好形象，大力挖掘宣传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加大守信典型宣传力度。

附件 1

湖南省林业局林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组成成员名单

组 长：	胡长清	局党组书记 局长
副组长：	吴剑波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王成家	办公室主任
	陈红长	人教处处长
	张运明	规财处处长
	黄 勇	资源处处长
	陈春华	动植物处处长
	黄锡良	法规改革处处长
	谭 浩	基金站站长
	薛 萍	国有林和种苗站站长
	邓绍宏	经发中心主任
	黄向东	生防站站长
	张 慧	事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林业基金站，承担林业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林业基金站主要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职务人员自行接替。

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

附件 2

湖南省林业局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任务分解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牵头处室（单位）
一、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绩效考核	办公室
	落实组织机构、部署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规财处
	完成日常工作	基金站
二、七天双公示工作	推送更新双公示信息	法规改革处、政务中心
三、信用创新应用	业务系统嵌入信用核查	各相关业务处室、中心（全年至少提供一个案例）
	完善事前信用承诺制度	各相关业务处室、中心（全年至少提供一个案例）
	建立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各相关业务处室、中心（全年至少提供一个案例）
	常态化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各相关业务处室、中心（全年至少提供一个案例）
四、信用信息平台、系统、网站建设情况	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实现与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数据交换	事务中心
五、诚信宣传教育	信用政策学习宣传	事务中心、基金站
	系统内宣传培训	人教处
六、信用信息共享	信用信息归集	各相关业务处室、中心
七、信用创新及成效	信用创新完成情况	各相关业务处室、中心